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NASHUI SHIWU

纳税实务

主 编◎王金申 贾讲用

副主编◎毕德会 黄玉强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十二五”高职高专财经管理类规划教材

N A S H U I S H I W U

纳税实务

主 编◎王金申 贾讲用

副主编◎毕德会 黄玉强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实务/王金申, 贾讲用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136 - 0762 - 9

I. ①纳… II. ①王… ②贾… III. ①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3837 号

责任编辑 伏健全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任燕飞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37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0762 - 9/G · 1547

定 价 35.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纳税实务》是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之一,集税法与纳税申报技术于一体,并且对主要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做了补充说明,使学生能够既会理论,又会申报,还会会计处理,从而增强学生对会计的全面认识,为将来会计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书主要由淄博职业学院、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与山东鲁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编写,属校企合作教材,立足于高职高专会计专业学生和社会培训,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应用性,对主要知识点、难点配以案例,深入浅出,使学生能够充分掌握纳税实务。并且根据毕业生反馈意见,增加一章《信息化管理在税务中的应用》,由山东鲁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黄玉强老师编写,目的使学生能够进行网上纳税申报。

为了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我们在《纳税实务》基础上专门编写了配套的《纳税实务实训》,每一个项目都由基础实训和纳税申报实训组成,突出实践性,力争体现对高职高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全过程。

本书由淄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王金申老师担任主编,山东鲁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鲁信财税资讯》编辑毕德会老师和山东鲁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黄玉强老师担任副主编。淄博职业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王佐芳教授审稿。最终由王金申定稿并总撰。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书中难免欠妥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附:山东鲁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是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成立的,从事代理记账、税务代理、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服务公司,致力于发挥在税务、会计、司法鉴定、服务外包、培训等各个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各中小企业进行企业系统诊断,为各中小企业提供专业、优质、细致的高效服务。

毕德会,注册税务师、会计师。1979年10月转业后任山东淄博张店区政府会计、副科长;张店区税务局副局长、神舟税务师事务所税务顾问;山东鲁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鲁信财税资讯》编辑。曾受聘淄博市张店科技咨询服务中心财经顾问、淄博市会计学会淄博市职工教育办公室任学习班教师、山东经济学院辅导教师、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经济顾问。主编了《纳税人必读》、《国家税收》等有关税收专著。

黄玉强,山东鲁信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淄博鲁信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副经理。从事软件开发等相关工作十余年,曾参与开发过山东省国税局组织的“票证管理信息系统”等软件系统,在培训中心组织万余家中小企业进行税收政策培训。自2008年至今,兼任淄博职业学院“纳税实务”课程中的“信息化在税务中的应用”的授课工作。

编者

2011年6月

目 录

项目一 税收总论	1
模块一 税收与税法概述	1
模块二 我国现行税法	4
模块三 税收征收管理	7
项目二 增值税纳税实务	14
模块一 增值税基础知识	14
模块二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模块三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7
模块四 三种特殊销售行为应纳税额的计算	38
模块五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40
模块六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算	42
模块七 增值税纳税申报	49
模块八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54
项目三 消费税纳税实务	59
模块一 消费税基础知识	59
模块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模块三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的计算	75
模块四 消费税纳税申报	77
项目四 营业税纳税实务	80
模块一 营业税基础知识	80
模块二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85
模块三 特殊经营行为应纳税额的计算	91
模块四 营业税税收优惠	95
模块五 营业税纳税申报	97

项目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实务	101
模块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基础知识	101
模块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模块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103
模块四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05
项目六 关税纳税实务	106
模块一 关税基础知识	106
模块二 关税的计算	110
模块三 关税的征收管理	115
项目七 资源税纳税实务	117
模块一 资源税基础知识	117
模块二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模块三 资源税纳税申报	122
项目八 土地增值税纳税实务	124
模块一 土地增值税基础知识	124
模块二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8
模块三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131
模块四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132
项目九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135
模块一 房产税纳税实务	135
模块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实务	140
模块三 耕地占用税纳税实务	145
项目十 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纳税实务	149
模块一 车辆购置税纳税实务	149
模块二 车船税纳税实务	154
项目十一 印花税和契税纳税实务	158
模块一 印花税纳税实务	158
模块二 契税纳税实务	168

项目十二 企业所得税纳税实务	173
模块一 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173
模块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75
模块三 资产的税务处理	185
模块四 应纳税额的计算	189
模块五 税收优惠	194
模块六 源泉扣缴	197
模块七 特别纳税调整	198
模块八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201
项目十三 个人所得税法	206
模块一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206
模块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4
模块三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234
模块四 纳税申报	235
项目十四 信息化管理在税务中的应用	240
模块一 金税工程	240
模块二 纳税人使用的主要涉税软件	241
模块三 防伪税控一机多票系统	242
模块四 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系统	253
模块五 电子申报系统	257

项目一 税收总论

【知识目标】

- (1) 识记税收和税法的基本内容;
- (2) 识记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 (3) 识记我国税收征管的主要内容。

【能力目标】

- (1) 能够办理税务登记;
- (2) 能够办理税种认定;
- (3) 能够增强依法纳税观念,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模块一 税收与税法概述

一、税收概述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按照法律事先规定的标准,强制性的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二) 税收的基本特征

1. 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利,通过颁布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只要纳税人取得了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就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是违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样就能够减少或避免拖欠和偷税漏税行为的发生。

2. 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收的税款归国家所有,不再归还给纳税人,不需要支付给纳税人任何报酬。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等形式预先制定了征税对象、税率、纳税额度、纳税方法等。

税收的这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的整体,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保障,固定性是对无偿性和强制性的规范和约束。

(三) 税收的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所具有的内在功能,是税收本质属性的一种具体体现。税收具有财政收入、宏观调控、监督管理三个职能。国家通过税收来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的物质需要。目前在

我国,税收收入已占国家财政收入的90%以上,由此可见税收在国家收入中占有重要地位。

二、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国家及纳税人依法征税、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其目的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税收秩序,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但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

三、税收法律关系

(一)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是国家征税与纳税义务人纳税过程中发生的利益分配关系,是因税收征收管理而发生的特定权利义务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和法律关系三方面内容构成,但在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特殊性。

1. 权利主体

权利主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一方是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税务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另一方是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这种对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另一方的确定,在我国采取的是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在税收法律关系中权利主体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只是因为主体双方是行政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因此,与一般民事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权利与义务平等是不一样的。这是税收法律关系的一个重要特征。

2. 权利客体

权利客体即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是征税对象。例如,所得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就是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权利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它规定权利主体可以有什么行为,不可以有什么行为,若违反了这些规定,需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国家税务主管机关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进行税务检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缴纳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申诉等。

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二）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例如,纳税人开业经营即产生税收法律关系,纳税人转业或停业就造成税收法律关系的变更或消灭。

（三）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

税收法律关系是同国家利益及企业和个人的权益相联系的。保护税收法律关系,实质上就是保护国家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形式和方法是很多的,税法中关于限期纳税、征收滞纳金和罚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构成逃税、抗税罪给予刑罚的规定,以及税法中对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征税处理决定,可以申请复议或提出诉讼的规定等都是对税收法律关系的直接保护。税收法律关系的保护对权利主体双方是平等的,不能只对一方保护,而对另一方不予保护。同时对其享有权利的保护,就是对其承担义务的制约。

四、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税收按照征税对象的不同,可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税、行为税。

4.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4 个税目。

5.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使用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定额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6. 纳税环节

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

8. 纳税地点

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 减税免税

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可分为三种基本形式: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

10.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模块二 我国现行税法

一、我国税法的制定与实施

税法的制定和实施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税收立法和税收执法。税法的制定是税法实施的前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税法制定与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

我国税收的立法原则是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和具体国情确定的,是立法机关根据社会经济活动、经济关系,特别是税收征纳双方的特点确定的,并贯穿于税收立法工作始终的指导方针。主要原则有:(1)从实际出发的原则;(2)公平原则;(3)民主决策的原则;(4)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5)法律的稳定性、连续性与废、改、立相结合的原则。

(二) 税收立法机关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在现行税法中,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都是税收法律。除《宪法》外,在税收法律体系中,税收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机关制定税收法规、规章的法律依据,其他各级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规章,都不得与《宪法》和税收法律相抵触。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国务院制定了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税收暂行条例的制定和公布施行,也为全国人大及常委会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将这些条例在条件成熟时上升为法律做好了准备。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国务院发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由于我国在税收立法上坚持的是“统一税法”的原则,因此,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

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都无权自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有权制定税收部门规章。其制定规章的范围包括: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具体解释、税收征收管理的具体规定、办法等,税收部门规章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适用效力,但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

按照“统一税法”的原则,地方政府制定税收规章,都必须在税收法律、法规明确授权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不得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例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三) 税收立法程序

目前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三个阶段:提议阶段、审议阶段、通过和公布阶段。

(四) 我国现行税法的分类

税法体系中按各税法的立法目的、征税对象、权限划分、适用范围、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不同类型的税法。

1. 按照税法的基本内容和效力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税收基本法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在税法体系中起着税收母法的作用。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税收普通法是根据税收基本法的原则,对税收基本法规定的事项分别立法进行实施的法律。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按照税法的职能作用的不同,可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

税收程序法是指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3. 按照税法征收对象的不同,可分为五种:

(1) 流转税税法。即对流转额课税的税法,这类税法的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联系。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关税均属于对流转额课税的范畴。

(2) 所得税税法。即对所得额课税的税法,其特点是可以直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均属于对所得额课税的范畴。

(3) 财产、行为税税法。即对财产、行为课税的税法,主要是对财产的价值或某种行为课税,我国现行的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均属于对财产、行为课税的范畴。

(4) 资源税税法。即对自然资源课税的税法,主要是为保护和合理使用国家自然资源而课征的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均属于对资源课税的范畴。

(5)特定目的税法。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我国现行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均属于特定目的税范畴。

4.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五)税法的实施

税法的实施包括税收执法和守法两个方面,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正确运用税收法律,并对违法者实施制裁;另一方面要求税务机关、税务人员、公民、法人、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严格遵守税收法律。

由于税法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因此,在税收执法过程中,对其适用性或法律效力的判断上,一般按以下原则掌握:(1)层次高的法律优于层次低的法律;(2)特别法优于普通法;(3)国际法优于国内法;(4)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

二、我国现行税收管理体制

(一)税务机构设置

我国现行税务机构设置是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税务机构分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套税务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机构、编制、干部、经费的垂直管理,协同省级人民政府对省级地方税务局实行双重领导。

(二)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主要由税务、海关、财政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自2002年1月1日起,新办企业的所得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印花税,契税,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3.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此外,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

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筵席税。

(3)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

① 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② 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 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④ 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现已免征),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 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 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 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模块三 税收征收管理

一、税务登记

(一) 税务登记办法

税务登记又称纳税登记,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税务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对同一纳税人的税务登记应当采用同一代码,信息共享。税务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1. 设立登记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如实填写税务登记表,并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供有关证件、资料。

(2)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 变更税务登记

(1)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3. 停业、复业登记

(1)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2)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停业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发票领购簿、未使用完的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

(3) 纳税人在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报缴纳税款。

(4)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领回并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及其停业前领购的发票。

(5)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当在停业期满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延长停业登记申请,并如实填写《停、复业报告书》。

4. 注销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2)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5.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1)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

(2)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3) 纳税人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4)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应当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5) 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6)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二) 税务登记证件

1. 税务登记证件的用途

除按照规定不需要发给税务登记证件的外,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持税务登记证件:

- (1) 开立银行账户;
- (2) 申请减税、免税、退税;
- (3) 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
- (4) 领购发票;
- (5) 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6) 办理停业、歇业;
- (7) 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2. 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

(1) 税务机关对税务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验证或者换证手续。

(2) 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3) 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应当在 15 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三) 纳税人税种登记

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证之前,要先到主管税务机关的征收管理科申请税种认定登记,填写《纳税人税种登记表》。纳税人如果变更税务登记的内容涉及税种、税目、税率变化的,应在变更税务登记之后重新申请税种认定登记。

税务征收管理科室在审核完税种登记表后,纳税人将此表与办理税务登记证的资料一并将与国税局税务登记窗口办理税务登记证。税务机关此时会要求纳税人在指定的银行开设交税专用帐户。

上述税务登记中涉及到的主要表格《税务登记表》、《纳税人税种登记表》详见《纳税实务配套实训》,在此不再赘述。

(四) 法律责任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3 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由税务机

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处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2)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纳税人通过提供虚假的证明资料等手段,骗取税务登记证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涉嫌其他违法行为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4)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5)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税务机关可以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向其发售发票。

(6)税务人员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办法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相关手续,或者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调离工作岗位,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发票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依据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财政、审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内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及使用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一)发票的印制

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指定的企业印制;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禁止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

(二)发票的领购

(1)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2)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3)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